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讓家長與學生之間有需要以**行動載具**相互聯繫之學生，於學校規範下，在校內正確使用**行動載具**，並不影響或干擾上課秩序及維護校園安全。
- 二、依據：**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**。
- 三、**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)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計算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之終端裝置。**
- 四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- 五、使用規定：
 - (一)**行動載具**於上課中(含早讀、午休、自修課、集會或考試時間)均須關機並不得在上課中**使用**或**把玩行動載具**。
 - (二)不得利用**行動載具**進行如聚眾滋事或打架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。
 - (三)不得**使用校方電源**進行**行動載具(含行動電源)**充電。
 - (四)**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不得影響他人或騷擾、侵犯他人隱私。**
- 六、懲處規定：
 - (一)凡於上課(含早讀、午休或自修課、集會)時間，撥打、接聽、收發簡訊、聽音樂，一律記小過處分；**碰觸行動載具而未使用者或未關機致發出聲響/震動，記警告處分。**
 - (二)考試時間**行動載具**均需關機，不得置於桌面，並且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，違者記小過處分，若有考試舞弊情況，則除該科以 0 分計算外，並記大過處分。
 - (三)凡利用**行動載具**進行影響校園安全**情節重大者**，一律按校規懲處，必要時召開**學生獎懲委員會**討論處方式。
 - (四)在校期間使用學校電源進行**行動載具(含行動電源)**充電者，記警告處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